

省政府关于授予骆碧兰等同志见义勇为荣誉称号的决定 (苏政发[2002]65号) 2000年5月第六次全省人民群众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以来,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又涌现出一大批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他们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将个人安危置之度外,义无反顾地挺身而出,与各种违法犯罪分子和突发灾害事故作斗争,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促进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根据《江苏省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一、授予骆碧兰等8人“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二、追授董远发“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三、授予郭伟等49人“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四、追授罗辉等2人“江苏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省政府号召全省人民向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学习,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积极参与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加快富民强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省政府关于给江苏省技巧队记集体一等功的决定 (苏政发[2002]68号) 在第二届全国体育大会上,江苏代表团共获得金牌13枚,银牌15枚,铜牌7枚,总分265分,金牌、奖牌和总分数全面超上届,实现了运动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江苏省技巧队顽强拼搏,勇于争先,荣获8枚金牌和8枚银牌,为江苏代表团取得优异成绩作出了突出贡献。为鼓励先进,省政府决定给省技巧队记集体一等功一次。希望省技巧队再接再厉,奋发进取,为全省体育事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筹备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2002]69号) 经国务院批准,第六届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将于2003年9月在我省举行。为了精心组织好各项筹备工作,确保运动会圆满成功,并以此推动我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残运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要充分认识办好第六届全国残运会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认真做好运动会的各项筹备工作,把第六届全国残运会办成风格新颖、特色鲜明、成绩优异的盛会。二、加快比赛场馆改造和城市无障碍环境建设。进一步做好市容环境的改造工作,同时根据残疾人比赛和生活的特殊需要,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所有比赛场馆的比赛设施、无障碍条件、场内外环境都要能够满足残疾人比赛的要求。比赛场馆改造维修及其周边环境建设,由当地政府和承办单位负责实施,并确保于2003年8月底前交付使用。此外,承办比赛项目的地方要对运动会所用宾馆、会场、车站、港口、机场、商场、旅游景点以及主要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并积极发展无障碍公共交通。三、加强宣传工作,营造热烈的舆论氛围。要精心组织好运动会期间大型活动和比赛的电视转播,进行丰富多彩的专题报道。四、广泛开展社会募捐和资金筹集工作。要运用运动会的各种资源,筹集

办赛所需资金,动员和组织企业积极参加运动会大型活动和各项比赛的冠名、冠杯活动。筹委会要认真制定募集资金的方案,并加强管理。五、努力提高我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体育工作,安排必要资金用于本地残疾人运动员的训练和比赛。要认真做好入选省残疾人运动队运动员的思想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和学习上的困难,保证在职残疾人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期间原来的收入和岗位安排不受影响,使他们安心训练,争创佳绩。对在第六届全国残运会上获得奖牌的运动员、教练员,以及输送优秀运动员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六、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工作。各级政府要对本地残疾人工作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一些难点热点问题。要发动社会各界关爱残疾人,开展对残疾人的社会募集捐赠活动,逐步扩大扶残助残志愿者队伍,努力为残疾人办实事好事。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充实江苏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的通知 (苏委[2002]225号)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充实江苏省厂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调整充实后的人员名单如下:组长:任彦申(省委副书记);副组长:张艳(省总工会主席)、姚晓东(省委副秘书长)、韩庆华(省政府副秘书长)、李小敏(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白国珍(省纪委回常委、监察厅副厅长)、陈蒙蒙(省经贸委副主任);成员:李晓布(省总工会副主席)、葛高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何春明(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杨卫东(省工商局副局长)、何晓劲(省教育工会主席)、邬伯扬(省总工会民管部部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总工会,李晓布同志兼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邬伯扬同志兼协调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江苏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64号) 江苏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定于2002年10月在苏州市举行。为切实做好本届省运会的各项准备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江苏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组委会。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名誉主任:季允石(省委副书记、省长);主任:王珉(副省长、苏州市委书记)、张桃林(副省长);执行主任:孔庆鹏(省体育局局长)、杨卫泽(苏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副主任:朱步楼(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斌泰(省教育厅厅长)、张艳(省总工会主席)、周世康(省委宣传部副部长)、殷宝林(省体育局副局长)、颜争鸣(省体育局副局长)、周旭(省体育局副局长)、江建平(省财政厅副厅长)、丁晓昌(省教育厅副厅长)、何国平(省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冯洪宝(省体育局助理巡视员)、戴伟(省体育局党组成员、省体育总会副主席)、华洪兴(南京体院院长)、张鸿生(省总工会副主席)、柏志英(省妇联副主席)、李国华(团省委副书记)、张建平(省广电总台副台长)、周跃敏(新华日报社副总编)、杜国玲(苏州市委副书记)、周向群(苏州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朱永新(苏州市副市长);秘书长:殷宝林(兼)、朱永新(兼)。